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包头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：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查询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291664086038H | 注册资本: | 12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| 所属行业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07年08月21日 | 行业 | 劳务派遣服务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-03-10 14:16:26